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和政复决字〔2024〕725号

申请人：王

被申请人：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为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马佚，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关于王反映问题的答复意见》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所作《关于王反映问题的答复意见》。请求将申请人1983年4月至1984年3月和1986年8月至1989年9月计入缴费年限并重新计算申请人的退休工资，并补发差额退休金。

申请人主张：1983年4月16日申请人王与天津市冶金局天津铁厂签订《使用农民付业工协议书》，1984年3月王与天津冶金局天津铁厂签订《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自1984年3月至1989年2月。1986年天津市冶金局天津铁厂焦化厂出具介绍信，申请人王经考试成为天铁职大学生，上学时间为1986年8月至1989年9月。1989年9月后，王继续在天津市冶金局天津铁厂焦化厂工作，于2018年4月退休。申请人王退休后，于同批上岗职工联系发现，1983年4月至1984年

3月同批上岗职工已计算工龄。申请人王[]的工友[]与申请人签订同一份合同，他计算工龄，有退休证为证。他们有天津市劳动关部门的招工文件，我也应该有。关于案涉《使用农民付业工协议书》中雇佣农民付业工37人合同称已经过天津市冶金局及涉县人民政府批准，应存在劳动部门批准的招工文件。1986年8月至1989年9月，申请人上学期间，申请人为农合工并未计算工龄，但城合工已计算工龄，有天铁职大同班同学[]退休证为证。之后，申请人王[]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对申请人认定工龄问题给予解决，但该机构以不符合办理条件为由未予解决，后申请人经多次维权未果。2024年8月17日，申请人[]经天津市信访办向被申请人提交认定案涉工龄申请，2024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反馈答复认定“1983年4月至1984年3月的工作时间不应该计算连续工龄并不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1979年以后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计算工龄”。申请人王[]于1986年8月至1989年9月在天铁职大学习，天津铁厂职工大学属于承认高校，不属于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人王[]在校学校不属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评定，导致事实认定错误，并作出错误决定，严重损害申请人王清河利益。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参保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简化城镇企业职工连续工龄审定更正工作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7〕59号）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申请人有关工龄计算等反映事项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和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事项后，依法

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经调查,《使用农民工付业工协议书》《农民工付业花名册》(1983年4月11日)、《劳动合同书》、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可以证实,申请人1983年4月的用工并未经过天津市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直至1984年3月1日起,申请人经天津市政府批准招为天津铁厂合同制工人。根据《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未经批准使用的人员从事临时工作的时间能否认定为连续工龄问题的复函》(津劳办〔2004〕223号)第三条规定,申请人1983年4月至1984年3月期间无法计入工龄。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80〕教计字279号)第三条规定,申请人1986年9月至1989年9月期间无法计算工龄。2024年11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王[]履职申请的答复意见》,后于11月5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向天津市信访办提出有关工龄未计算等的信访反映。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天津市信访办转来的关于申请人反映“工龄未计算问题”的信访登记表,经核实后,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关于王[]反映问题的答复意见》,告知申请人:“您于1983年4月至1984年3月在天铁焦化厂工作,性质为农民付业工,1984年3月经涉县劳动局批准,同意天津铁厂招用王[]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原市劳动局《关于未经批准使用的人员从事临时工作的时间能否认定为连续工龄问题的复函》(津劳办〔2004〕223号)文件规定:对于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用工,其被直接转为或招录为固定工或合同制工人以前的临时工作时间,不应计算连续工龄并不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因此,您于1983年4月至1984年3月的工作时间不

应计算连续工龄并不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1986年8月至1989年9月您是天铁职工大学学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教计字〔1980〕279号）文件规定：1979年以后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计算工龄。综上，您提出的全部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符合办理条件。”，后于2024年11月5日向申请人送达。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2022年5月向被申请人提出“将申请人1983年4月到1984年3月和1986年9月到1989年9月计入缴费年限并重新计算申请人退休工资”的《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作出《关于对王[]履职申请的答复意见》。申请人不服该答复意见而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和政复决字〔2022〕88号）。申请人后提起行政诉讼，和平区人民法院生效的（2022）津0101行初368号《行政裁定书》认为“原告不具有直接向被告和平区人社局提出连续工龄更正的主体资格，其起诉要求被告和平区人社局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没有事实根据”“被告和平区人社局作出的《关于对王[]履职申请的答复意见》对原告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驳回申请人的起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本次所反映有关工龄问题与2022年5月向被申请人所提申请事项一致。被申请人所作《关于王清河反映问题的答复意见》与其2022年7月所作《关于对王[]履职申请的答复意见》主要内容一致，属于重复处理行为，该答复意见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未产生新的影响。

依据《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企业职工连续工龄审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3号）第六条

规定,有关工龄审定或更正事项需先由单位审查后再向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审核。对于申请人反映有关工龄问题,被申请人没有直接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

结合前述情况，申请人反映要求补发差额退休金问题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亦没有相应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 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